

附件 1

江苏省“小微贷”（2025-2027） 合作担保公司申报表

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主要负责人		申报经办人及 手机号码	
小微贷业务 发展情况介绍			
本次申报开展 “小微贷” 合作地区	常州市本级		
2023 年贷款投 放情况（大市范 围）	2024 年初普惠小微企业贷款（担保）余额：_____万元； 2024 年 11 月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（担保）余额：_____万元；		
	2024 年 11 月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（担保）余额较年初增量_____万元、增速_____%；		
	2024 年 11 月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（担保）余额占各项贷款（担保）余额的比重_____%；		
	2024 年 1-11 月普惠小微企业贷款（担保）平均利率（费率）_____%； 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（代偿率）_____%；		
其他政银合作 参与情况	有“小微贷”类似产品和其他政银担合作产品工作经验的申报单位， 请逐一说明相关产品名称、投放规模、利率（费率）水平、不良率（代偿率）等情况。		
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			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**“小微贷”（2025-2027 年合作期）
合作担保机构承诺书**

（单位名称）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

根据《江苏省“小微贷”工作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（苏财金〔2024〕160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，我单位积极响应各项工作要求，自愿申报参与“小微贷”合作（2025-2027年合作期），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贵、慢问题。承诺如下：

第一条 我单位具有较大的金融服务覆盖面，有较好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基础，具备相应的组织、人员、制度和信息化系统支撑。

第二条 我单位能够按照“小微贷”工作要求给予优惠担保支持，包括担保费率、担保门槛、审批流程、风险分担等方面。

第三条 若成为合作担保机构，将严格遵守《工作方案》规定，认真落实工作职责，指定专门的业务管理部门和人员负责对接、推进“小微贷”工作。按照《工作方案》规定的对象、额度、期限、利率（费率）和流程承保“小微贷”。按照《工作方案》规定的风险共担机制分担风险，按照“小微贷”风险补偿操作规程申请代偿（补偿）资金。对代偿（补偿）后追偿回来的资金，及时按规定进行清算和返还。

第四条 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和相关金融监管规定，严格落实“小微贷”审贷责任，加强业务流程管理，完善风险管控机制，防范操作风险、道德风险，做好配套制度制定和人员指导培训工作，推进建设担保业务长效机制。

第五条 落实“小微贷”信息化管理要求，积极推进系统对接和直连工作，确保相关业务信息及时登记备案，保证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第六条 积极配合省财政厅、市财政局等部门实施的“小微

贷”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，配合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做好对账等工作。若在“小微贷”合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或在合作期内连续两次评价结果为“差”的，接受取消合作资格等处理措施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件 3

已与小微贷合作担保公司申请准入小微贷 (2025-2027 年) 材料清单

1. 关于加入常州市本级“小微贷”(2025-2027)合作担保公司的申请报告
2. 省小微贷(2025-2027)合作担保公司申报表
3. 省小微贷(2025-2027)合作担保公司承诺书
4. 营业执照
5.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
6. 担保业务操作相关制度
7. 风险管理相关制度